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建議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告乃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能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持有並處置任何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載有(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 僅供識別